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台中縣政府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五六六四七四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〇九五九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委任申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一案，復請 查照。

一、復貴局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九二二六三〇一〇號函。
二、參照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戶政事務所受理委任(託)申請印鑑登記或請領民法有關

三、辦理委任(託)人代辦印鑑登記或請領印鑑證明之需要者，得經受委任人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與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台內戶字第八七九一三一號函釋係針對該個案之認定，仍宜適用。

正本：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各縣市政府 本部戶政司

部長 張博雅
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